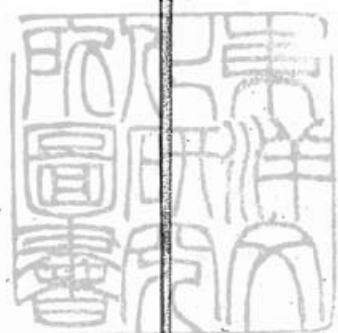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No. 3038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 許 複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





禮記註疏卷第七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檀弓上

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註齊大公受封

留為大師死葬於周子孫生焉不忍離也五世之後

乃葬於齊齊曰營丘○大音泰注及下注大史公皆同離力智反下相離同君

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註言其似禮樂之

義○樂樂並音岳一讀下五教反又音洛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

仁也

正立首正首立也仁恩也

反注同

疏

至太公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忠臣不欲離王室之事太公封於營丘者周之大師太公封於營丘及其死也反葬於鎬京陪文王之墓其太公子孫皆反葬於周也言反葬者既從周嚮齊今又從齊反往歸周君子善其反葬似禮樂之意故云先王制禮樂者樂其所自生謂愛樂已之王業所由生以制樂名大韶禹愛樂其王業所由能紹堯之德即樂名大韶禹愛樂其王業所謂由治水廣大中國則樂名大夏。○禮不忘其本者謂先王制禮其王業根本由質而興則制禮不忘其本而尚質也若王業根本由文而興則制禮尚文也是不忘其本也禮之與樂皆是重本今反葬於周亦是重本故引禮樂以美之君子既引禮樂又引古之人有遺言云狐死正丘首而嚮丘所以正首而嚮丘者丘是狐窟穴根本之處雖狼狽而死意猶嚮此丘是有仁恩之心也今五世反葬亦仁恩之心也

文相互樂云樂其所自生則禮當云反其所自本云不志其本則樂當云不忘其生也樂云樂其所自生者初生王業因民之所樂而得天下今王者制樂自愛樂已之所由得天下樂者是王者自樂不據民之所樂也。○齊太公受封至齊曰營丘。○正義曰知留為大師者案詩大雅云維師尚父毛傳云師大師也史記齊世家云大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也四嶽之後尚佐武王伐紂為大師云死葬於周子孫是太公所生焉故不忍離其先祖非謂子孫生在於周子孫生焉者不忍離其生處必五世者五世之外則服盡也然觀經及注則太公之外為五世便是玄孫之子服盡亦反者其實反葬正四世知者案世本大哀公望生下公伋伋生乙公得得生廕公慈母慈母生王烹哀公亦葬周也哀公是太公玄孫哀公死弟胡公靖立靖死獻公山立山死武公壽立若以相生為五世則武公以上皆反葬於周若以君五世則獻公以上反葬周二者未知孰是云齊曰營丘者地理

志云臨淄縣齊大公所封案釋立云水出其前而左
曰營丘以水管遠故曰營丘然周公封魯其子孫不
反葬於周者以其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則春秋
周公是也故鄭康成作詩譜云元子伯禽封魯次子
君陳世守采地下云延陵季子葬於贏傳之間者古
禮也故舜葬蒼梧周則族葬故冢人云先王之葬居
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
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是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

註伯魚孔子子也名鯉猶尚也

○期音基
鯉音里

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

曰嘻其甚也

註嘻悲恨之聲

○與音餘下餘閣也與
同嘻許其反又於其反

伯魚聞之遂除之

註伯魚至除之○正義曰此一節
論過哀之事○**註**嘻悲恨之聲

○正義曰悲恨之聲者謂非責伯魚悲恨之聲也時
伯魚母出父在為出母亦應十三月祥十五日禫言

哭而猶哭則是祥後禫前祥外無哭于時伯
哭故夫子怪之恨其甚也或曰為出母無禫期後全
不合

舜葬於蒼梧之野

註舜征有苗而死因留葬焉書說舜

曰陟方乃死蒼梧於周南越之地今為郡

○梧音吾
陟知力反

升蓋三妃未之從也

註古者不合葬帝嚳而立四妃

矣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為正妃餘三小者為次妃

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取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

之三夫人離騷所歌湘夫人舜妃也夏后氏增以三

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取十二即夏制也

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
 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又三二十七為八
 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嬪
 也世婦也女御也五者相參以定尊卑嚳苦毒反
 騷素刀反一音蕭相差初音附李武子曰周公蓋附音附
 佳反又初宜反嬪婢人反音附義曰此一節論古
 謂合葬合葬自周公以來音附者不合葬之事舜葬於蒼梧
 有苗而死以古代不合葬且天下為家故遂葬於蒼
 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者從猶就也古不合葬
 故舜之三妃不就蒼梧與舜音附葬也云蓋者錄記
 人傳云舜時如此未知審悉故云蓋未之從者記
 以周公始附葬時未有此禮故云未之從也記者既

論古不合葬與周不同引季武子之言云周公以來
 蓋始附葬附即合也言將後喪合前喪武子去周公
 不遠無可疑亦云蓋者意有謙退不敢指斥事雖不
 疑亦云蓋也故孝經夫子云蓋天子之孝也蓋諸侯
 之孝也非是知謙為疑辭音附注舜征至為郡○正
 義曰鄭案淮南子云舜征三苗而遂死蒼梧史記云
 舜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守崩于蒼梧之野葬于九
 疑山是為零陵案尚書胤三苗于三危在西裔今舜
 征有苗乃死於蒼梧者張逸答焦氏問云初竄西裔
 後分之在南野漢書地理志有蒼梧郡是今為郡名
 也音附古者至尊卑○正義曰知帝嚳立四妃者案
 大戴禮帝嚳篇云帝嚳卜四妃之子皆有天下長妃
 有邵氏之女曰姜嫄生稷次妃有娥氏之女曰簡狄
 生契次妃陳豐氏之女曰慶都生堯次妃陳氏之女
 曰常宜生帝摯帝摯崩帝摯即位摯崩而堯立鄭此
 注用帝摯之文稷為堯之異母弟也及注詩生民之
 篇與此異也以為姜嫄是高辛之世妃謂高辛後世
 子孫之妃用命歷序之文以為帝嚳傳十世姜嫄是

帝嚳十世以後子孫之妃云象后妃四星案援神契
 云辰極橫后妃四星縱曲相扶案祭法云帝嚳能序
 星辰以著眾明象星立妃也云帝堯因焉者以此經
 云舜三妃未之從明堯亦四妃也云舜不告而取者
 案孟子萬章問孟子云舜不告而取何也孟子曰告
 則不得取父母終不為取妻是絕其後也云但三妃
 而已者案帝王世紀云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
 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霄明燭光是也云離騷所歌
 湘夫人者案楚辭九歌第三曰湘夫人云帝子降兮
 北渚目眇眇兮愁予是也王逸注離騷云娥皇交英
 墮湘水溺焉又秦紀云死而葬焉非溺也山海經以
 為二女此云三者當以記為正山海經不可用云周
 人上法帝嚳立正妃者案昏義后一夫人三是也若
 然案鄭注尚書帝乙妾生微子後立為正妃生紂設
 已而后者謂三妃裏之正仍無后也云夫入也者即
 舜之三妃也嬪也者即夏所增九女也世婦也者即
 殷所增二十七人也自夏以下節級三倍加之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見曾元之辭易簣矯之以謙儉

也禮死浴於適室

○爨七亂反矯居表反儉其檢反適丁歷反

曾子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曾子故為非禮以正其子也。見曾至適室。正義曰案上易簣之後反席未安而沒焉得有浴爨室遺語者以反席之前欲易之後足可有言但記文不備必知謂曾元之辭易簣故矯之者曾子達禮之人應須浴於正寢今乃浴於爨室明知意有所為故云矯之也云禮死浴於適室者士喪禮死於適室下云甸人掘坎于階間為塋於西牆下新盆槃瓶造于西階下乃浴於適室也於爨室為謙無甸人掘坎為塋之事是儉也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許其口習故也

大功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遭喪廢業之事大功廢業者業謂所學習業則身有外營思慮他事恐其忘哀故

廢業也。誦則在身所為其事猶靜不慮忘哀故許其口習言或曰者以其事疑故稱或曰然錄記之人必當明禮應事無疑使後世作法今檢禮記多有不定之辭仲尼門徒親承聖旨子游湯裘而弔曾子襲裘而弔又小斂之奠或云東方或云西方同母異父昆弟曾入或云為之齊衰或云大功其作記之人多云蓋多云或曰皆無指的並設疑辭者以周公制禮末世作法時經幽厲之亂又遇齊晉之強國異家殊樂崩禮壞諸侯奢僭與法訛舛是以普天率土不閑禮教故子思聖人之胤不喪出母隨武子晉之賢相不識穀烝作記之人隨後撰錄善惡兼載得失備書但初祭禮之時文已不具略其細事舉其大綱况乃時經離亂日月懸遠數百年後河能曉達記人所以不定止為失禮者多推此而論未為怪也亦兼有或人之言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申祥

子張子欲使執喪成已志也死之言斯也事卒為終

消盡為斯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卒曰申祥周秦

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音賜下同顓音專近附斯

之吾今日其庶幾乎言易成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子張將終戒勗其子之事子張病困召子申祥而語之曰若君子之

身終功名尚在若小人之死但謂之為死無功名可錄但形骸漸盡也子張言此欲令子執治其喪每事

從禮使我得成君子。吾今日其庶幾乎者庶幸也幾與也言吾若平生為惡不可幸與為君子之人吾

即平生以善自修今日將死其幸與為君子乎汝但執喪成禮以助我意則功名得存但身終而已

申祥至孰是。正義曰知申祥子張子者以病而召之與曾子召申元同故知子張子也云太史公傳曰

子張姓顓孫者案史記大史公姓司馬名談爾漢人作太史官修史未成而卒其子遷續成史記作仲尼七十二弟子傳云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者謂今禮記作申祥云周秦之聲二者相近者謂周國秦國之人言申與顓聲音相近今不知顓是知申是故云未聞孰是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註不容改新閣度藏食

物。奠田練反閣音各度字又疏曾子至也與。正死奠之所用之事。始死之奠者鬼神所依於飲食故必有祭酌但始死未容改異故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以為奠也。士喪禮復魄畢以脯醢升自阼階奠于尸東此之謂也。不容至食物。正義曰閣架檜之屬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寢恐忽頓無當故並請近置室裏閣上也若死仍用閣之餘奠者為時期切促急令奠酌不疏方始改新也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註譏之也位

謂以親疏叙列哭也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為也音佳

子思之哭嫂也為位註善之也禮嫂叔無服早反注

同婦人倡踊註有服者姊姒婦小功倡先也尚反注

同踊音勇姊姒註大計反下音似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註說者云言

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

不為位疏曾子至亦然。正義曰此一節論無服為

哭小功之喪當須為位時有哭小功不為位者故曾

禮言禮之末略非典儀正法既言其失乃引得禮之入子思之哭嫂為親疏之位於時子思婦與子思之

嫂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
 非直子思也。如此其申祥哭妻之兄弟言思亦然是亦
 如子思也。位謂至為也。正義曰知位謂親疏
 叙列者以其子思哭嫂為位下云婦人倡踊婦人既
 在先明知為位也云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為不能方正也
 庶人微賤在街巷里邑委細屈曲所為不能方正也
 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孫以兄先死故有嫂也皇氏
 以為原憲字子思若然鄭無容不注鄭既注皇氏
 非也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及史記所說
 亦同者不妨雖有二子相承者唯存一人或其兄早
 死故得有嫂且雜說不與經合非一也。或曰其兄早
 小功倡先也。正義曰案喪服小功章婦人及婦報傳
 云弟長也鄭注婦人謂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
 釋婦為婦婦婦謂長婦為婦謂據婦年之長幼
 則不據夫年之大小故成十一年左傳云聲伯之母
 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奴穆姜魯宣公夫人聲伯
 之母魯宣公弟叔肸之妻是弟妻為奴又昭二十八年
 左傳云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奴生男子子容

之母伯華之妻也長叔奴是伯華之弟叔肸之妻是
 亦謂弟妻為奴也皆不繫夫身長幼云倡先也者案
 詩云倡予和女是倡為先。言思子游之子申祥
 妻之昆弟者謂妻之親昆弟也自此以外皆不為位
 故奔喪禮云一哭而已不為位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

縮從也今禮制衡讀為橫今

冠橫縫以其碎積多。縮所六反縫音逢又扶用反

容**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

古冠耳。買反。記者解時人之惑也古者自殷以

上也縮直也殷以上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碎積
 攝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今也衡縫者今周也衡
 橫也周世文冠多碎積不復一直縫但多作攝而
 并橫縫之。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者周吉冠文故

多積攝而橫縫也若喪冠質猶疏辟而直縫是喪冠
與吉冠相反故云喪冠之反吉也而時人因謂古時
亦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
正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從縫

曾子謂子思曰及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

日言已以疾時禮而不如及音急子思曰先王

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

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

能起為曾子言難繼以禮抑之及音甫跂立

曾子至能起。正義曰此一節論曾子疾時居喪不

能以禮子思以正禮抑之之事。曾子謂子思及誇

已居親之喪能行於禮故云吾水漿不入於口七日

意疾時人行禮不如已也故子思以正禮抑之云故

言即後人難為繼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

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服注。稅徐他外反則

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言相離遠者聞之恒晚而可

乎以已恩怪之論曾子至可乎。正義曰此一節

之事曾子以為依禮小功之喪日月已過不更稅而

追服則是遠處兄弟聞喪恒晚終無服而可乎言其

不可也會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為薄故怪之此據

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

之其餘則否鄭康成義若限內聞喪則追全服若王

肅義限內聞喪但服殘日若限滿即止假令如王肅

之義限內抵少一日乃始聞喪若其成服服未得成
即除也若其不服又何名追服進退無禮王義非也

伯高之喪 伯高死時在衛未聞何國人孔氏之使者

未至 謂賻贈者。使色吏反賻音附賻芳用反 **冉子攝束帛乘馬**

而將之 冉子孔子弟子冉有攝猶貸也。乘繩蓋反四馬曰

乘貸也 **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徒猶空

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禮何傳乎。副音仆

一本作 **疏** 伯高至伯高。正義曰此一節論禮所以

傳音附 **副忠信之事各依文解之。** 冉子至貸

也。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冉有名求魯人也攝猶

貸也。謂冉子見孔子使人未至貸之以束帛乘馬而

行禮。孔子至伯高。孔子既聞冉有貸之行禮故

怪限之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 **徒猶**

至傳乎。正義曰忠信由心禮在外貌若內無忠信

禮何所施故云忠信而無禮謂無忠信也既無忠信

禮何傳乎言不可傳行也冉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

本意是非孔子忠信虛有弔禮若孔子重遣人更弔

即彌為不可故云空使我

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 赴告也凡有舊恩者則使人

告之 **孔子曰吾惡乎哭諸** 以其交會尚新。惡音

猶於 **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 別

何也 **親疏也** 別彼列 **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

外所知吾哭諸野 別輕重也於野則已疏於寢則

已重 已猶大也 **夫猶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 本

於恩哭於子貢寢門之外。夫舊音扶皇如字謂夫。夫即伯高見如字皇賢遍。

反遂命子貢為之主。註明恩所由曰為爾哭也來者。

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註異於正主。為于偽。反下注為。

其疾為褻為我我為皆同來。註伯高至拜也。正義者一本作為爾哭也來者。註曰此一節論親疏所。

哭之處各依文解之。註別親疏也。正義曰兄弟親父友疏必哭諸廟及廟門外者兄弟是先祖子孫。

則哭之於廟此殷禮周則哭於寢故雜記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之側室若無殯當哭諸正寢父之友。

與父同志故哭諸廟門外非先祖之親故在門外也。註別輕重也。正義曰師友為重所知為輕所以。

哭師於寢寢是已之所居師又成就于已故哭之在正寢此謂殷禮若周禮則奔喪云師哭諸廟門外故。

鄭答趙商之問亦以為然孫炎云奔喪師哭諸廟門外是周禮也依禮而哭謂野若不依此禮則不可故。

于云惡野哭者以違禮為野哭也。曰為至非也。夫子既命子貢為主又教子貢拜與不拜之法若與。

女相知之人為爾哭伯高之故而來弔爾者則爾拜之若與伯高相知而來哭者女則勿拜也凡喪之正。

主知生知死來者悉拜今與伯高相知而來不拜故鄭云異於正主。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註增以香。

味為其疾不嗜食。滋音杏。嗜市志反。以為薑桂之謂也。註為。

記者正曾子所云草木滋者謂薑桂。薑居。註曾子。良反。至謂。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居喪有疾得食美味之事。註為記。至薑桂。正義曰知非曾子之言而云為記。

者以上云草木之滋焉下云以為薑桂之謂也是解上草木之滋豈可曾子自言還自解乎故以為記者。

正曾子之言。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註明目精。而喪息浪反。下會

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註痛之曾子

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註怨天罰無罪曾

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

註言其有師也洙泗魯水名。女音汝下同洙音殊。泗音四洙泗二水名。

退而老於西河之上註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徐胡

化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註罪一也註言其不稱

師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也註言居親喪

無異稱。稱尺。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註言隆陰

妻子而曰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

吾過矣註謝之且服罪也。音餘。吾離羣而索居亦已

父矣註羣謂同門朋友也索猶散也。離羣羣朋友

各反猶散也。下注索居同。子夏至父矣。正義曰此一節論子

子夏姓卜名商魏人也哀喪其子而哭喪失其明曾

子疑女於夫子者既不稱其師自為談說辨慧聽者

絕異於人使西河之民疑女道德與夫子相似皇氏

言疑子夏是夫子之身然子夏魏人居在西河之上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註似有疾。晝知夜居於外

弔之可也似有喪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

註大故謂喪憂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齊側

內正寢之中齊側夫晝至於內。正義曰此一

依文解之。大故謂喪憂。正義曰上文云夜居

於外弔之可也。鄭云似有喪此注兼云憂者以其

文云大故語意既寬非獨喪也故周禮每云國有大

故皆據寇戎災禍故此兼云憂也身既有憂而夜在

於外者既憂禍難不暇入內或與臣下外人夜裏在

外圖謀禍患此謂中門外也故禮斬衰及期喪皆中

門外為廬聖室是有喪夜居中門外也。非致至於

內。平常無事之時或出或入雖晝居於外亦有入

內雖夜居於內亦有出外時唯致齊與疾無間晝夜

相居於內故云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註內正寢之中。正義曰恐內是燕寢故云正寢之

中必知正寢者以其經云非致齊不居於內致齊在

正寢疾則或容在內寢若危篤亦在正寢上文云

居於內問其疾可也不問齊者齊是為祭之事眾所

共知不須問也此齊在內祭統云君致齊於

外夫人致齊於內對夫人之寢為外內耳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子臯孔子弟子名柴泣血三

年言泣無聲如血出未嘗見齒言笑之微賢見

反君子以為難言人不能然高子至為難。正

柴居喪過禮之事各依文解之。子臯孔子弟子

名柴。正義曰案史記孔子弟子傳高柴鄭人字子

臯。言泣無聲如血出。正義曰凡人涕淚必因

悲聲而出若血出則不由聲也。今子臯悲無聲其弟

亦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言笑之微。正義曰

既云泣血三年得有微笑者凡人之情有哀有樂哀

至則泣血樂至則微笑。凡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

露齒微笑則不見齒。君子以為難。君子以高柴

所為凡人難可為之何者凡人發聲始弟出樂至為大笑今高柴恒能如此餘人不能故為難也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註惡其亂禮不當物謂精

廣袂不應法制○衰七雷反下同後五服之衰皆放此不復音當丁浪反注同惡烏路反

籠本又作麤七奴反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

彼音洽應應對之應**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

為褻喪服邊偏倚也**註**○褻息列反倚於

正義曰此一節論衰裳升數形制必須依禮及著服

不得為褻之事各依文解之○衰與其不當物也者

此語乃通於五服而初發斬衰也衰喪服也當猶應

也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衰以表情故制有

法度若精籠不應廣袂垂法便為失禮故云寧無衰

也是雖有不知無也○齊衰不以邊坐者因上寧無

衰以費其事也邊坐謂偏倚也與八服宜敬坐起必正

不可著衰而偏倚也齊衰輕既不可倚斬重不言亦可

知也○大功不以服勤者大功雖輕亦不可著

以為勤勞事也齊衰言不邊坐則大功可也大功不

勤則齊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註前日君所使舍已入而哭

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註賻助喪用也駢馬曰

驂○說本又作統同他活及徐又於銳反下及注同驂七南反夾服馬也駢芳非反**子貢曰**

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

註言說驂大重比於門人恩為偏頗○頗破多反**夫子曰**

子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註遇見也舊館

人恩雖輕我入哭見主人為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

我我為出涕恩重宜有施惠○鄉本又作嚮許亮反

體施始出如字徐尺遂反涕音子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客行無他

物可以易之者使遂以往○惡烏路疏○孔子至行之

一節論孔子欲示人行禮副忠信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前日君所使舍已○正義曰知非舊所經過主

人必以為君所使舍已者若是經過主人當云遇舊

主人之喪故禮稱皆云主人是以左傳云以為東道

主又云昔吾主於趙氏皆主人為主今此云館人明

置館舍於已故以為君所使舍已者○注贈助至曰

贈○正義曰謂助生者喪家使用故既夕禮知死者

助死者因云贈得生死兩施能氏非也案隱元年穀

梁傳云錢財曰贈此用馬者即財也故少儀云贈馬

不入廟門云駢馬曰駢者說文云駢旁馬是在服馬

之旁又詩云駢駢是中駢駢是駢駢在外也孔子得

有駢馬者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馬諸侯四夫夫

士二古毛詩云天子至大夫皆駕四孔子既身為大

夫若依王度記則有一駢馬也若依毛詩說則有二

駢馬也○子貢至行之以子貢不欲說駢故夫子語

其說駢之意云我所說駢者我卿者入而哭之遇值

主人盡於一哀是厚恩待我我為之出涕既為出涕

當有厚施惠子惡夫涕之無從者謂我感舊館人思

深涕淚交下豈得虛然客行更無他物易換此馬女

小子但將駢馬以行之副此涕淚然論語云顏回之

喪子哭之慟慟比出涕慟則為甚矣又舊館之恩不

得比顏回之極而說駢於舊館惜車於顏回者但舊

館情疏厚恩待我須有贈贈故說駢贈之顏回則師

徒之恩親乃是常事則顏回之死必當以物與之顏

回無厭更請賣車為椁以其不知止足故夫子抑之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

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

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

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

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

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

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

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

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

如慕其反也如疑

註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

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

註識式志反又音式下及子

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

註速疾子曰小子識之我未

之能行也

註哀戚本也祭祀末也

疏孔子至行也

論喪禮以哀戚為本之事各依文解之

還然。正義曰言慕如小兒啼呼者謂父母在前

兒在後恐不及之故在後啼呼而隨之今親喪在前

孝子在後恐不逮及如嬰兒之慕疑者謂凡人意有

所疑在後恐不逮今孝子哀親在外不知神之來否

如不欲還然故如疑問喪云其反也如疑鄭注云疑

者不知神之來否與此相兼乃足。子貢曰豈若速

反而虞乎。子貢之意葬既已竟神靈須安豈如速

反而安祭安神乎但哀親在彼是痛切之本情

反而安神是祭祀之末禮故下文夫子不許

類淵之喪饋祥肉

註饋遺也

遺于季反

孔子出受之

入彈琴而后食之

註彈琴以散哀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三三子亦皆尚右

註倣孔子

也。拱恭勇反倣本又

也。作效胡敬反下同

孔子曰三三子之嗜學也

註嗜貪

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三三子皆尚左

註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

疏孔子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拱手之禮

義曰此既凶事尚右吉事尚左案特牲少牢吉祭皆

載右胖士虞禮是凶事載左胖者取義不同吉祭載

右胖者從地道尊右士虞禮凶祭載左胖者取其反

階西南鄭注反吉是也

孔子蚤作

註作起

音早

蚤負手曳杖消搖於門

註欲人之

怪已

曳羊世反亦作世消搖本又作逍遙

歌曰泰山其頽乎

註泰山

衆山所仰

頽徒回反

梁木其壞乎

註

梁木衆木所放

方兩

哲人其萎乎

註

哲人亦衆人所仰故也以上二

句喻之萎病也詩云無木不萎

萎本又作委同紆危反注同既歌

而入當戶而坐

註

蚤坐急見人也子貢聞之曰泰山

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

夫子殆將病也

註

覺孔子歌意殆幾也

幾音祈

遂

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

註

坐則望之夏后氏

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

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

以三王之禮占已夢

阼才故反楹音盈夾本又作狹古洽反下注同

而丘

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

註是夢

坐兩楹之間而見饋食也言奠者以爲凶象疇發聲

也昔猶前也

食如字又音疇疇直留反

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

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

註

孰誰也宗尊也兩楹之間

南面鄉明人君聽治正坐之處今無明王誰能尊我

以爲人君乎是我殷家奠殯之象以此自知將死

鄉

本又作嚮同許亮反治直吏反蓋寢疾七日而沒

坐才固反又如字處昌慮反

明聖人知命孔子自說死之意狀各依文解之

欲人之怪已正義曰杖以扶身恒在前而用今乃

反手卻後以曳其杖示不復杖也又夫子禮度自守

貌恒矜莊今乃消搖放蕩以自寬縱皆是特異尋常

陵且如此故云欲人之怪已杖曳於後示不復用消

搖寬縱示不能以禮自持並將死之意狀

衆木所放正義曰衆木穰穰之屬依放橫梁乃存

立放則依也故論語云放於利而行孔曰放依也

其萎指夫子之身以二物比已故云以上二句喻之

云詩云無木不萎者此小雅谷風刺幽王之詩言天

下俗薄朋友道絕其詩云無草不死無木不萎證萎

病急欲見人泰山至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哲人

急欲見人泰山至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哲人

急欲見人泰山至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哲人

急欲見人泰山至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哲人

急欲見人泰山至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哲人

急欲見人泰山至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哲人

急欲見人泰山至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哲人

急欲見人泰山至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哲人

急欲見人泰山至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哲人

急欲見人泰山至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哲人

文

論

節

論

孔

子

自

說

死

之

意

狀

各

依

文

解

之

○

論

節

論

孔

子

言

論

節

論

孔

子

自

說

死

之

意

狀

各

依

文

解

之

○

論

節

論

孔

子

言

論

節

論

孔

子

自

說

死

之

意

狀

各

依

文

解

之

○

論

節

論

孔

子

未立戶主唯奠停飲食故云奠也。○孰誰至將死也。○正義曰孰誰也。釋詁文禮有大宗小宗故云宗尊也。知兩楹之間人君聽治正坐之處者案觀禮天子負斧依南面又顧命云牖間南嚮是天子兩楹治事之處也。每日視朝雖在路門外退坐當路寢兩楹也。其諸侯視朝亦南面知者以諸侯一國之尊故論語云雍也可使南面。鄭注言仕諸侯治也。則在路寢南面聽政若其燕饗則在阼階西面。燕禮大射是也。案莊子聖人無夢。莊子意在無為欲令靜寂無事不有思慮。故云聖人無夢。但聖人雖異人者神明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馬得無夢。故禮記文王世子有九齡之夢。尚書有武王夢協之言。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無喪師之禮。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無服不為衰。弔服而加麻。心喪三

年。孔子至無服。○正義曰此一節論弟子為師喪制之禮。各依文解之。○門人疑所服者依禮

師無服其事分明。今夫子之喪門人疑所服者依禮人與凡師不等。當應特加喪禮。故疑所服。○弔服至三年。○正義曰知為師弔服加麻者。案喪服朋友麻其師與朋友同。故知亦加麻也。必知喪師與朋友同者。案下云孔子之喪二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是弟子相為與為夫子同。但經出與不出。有異。明其服同也。云弔服而加麻。麻謂經與帶也。皆以麻為之。故云加麻也。又喪服總麻。章云朋友麻。鄭云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是也。鄭知服總之經帶者。總為五服之輕。又與錫衰等同。為弔服之限。故知總之經帶也。論云為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案司服云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鄭司農云錫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鄭康成云無事其縷。哀在內以服稍重。故但治事其布不治事其縷。鄭同農又云總十五升布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

鄭康成云無事其布衰在外以其稍輕故得治縷也
司農又云疑衰十四升康成云疑之言擬也擬於吉
服謂比擬吉服十五升也首服弁經者鄭注司服云
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環經鄭知如爵弁者見下文云
殷人哱而葬又云弁經葛而葬與神父之道哱是祭
冠也故知弁經是爵弁也知加環經者以雜記云小
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天子弔諸臣之服無問當事
與不當事皆弁經也諸侯以錫衰為弔服但首服有
異弔他國皆首服皮弁故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
弁錫衰是也若弔已臣當事則弁經故服問云公弔
當事則弁經於士雖當事亦皮弁諸侯雖以錫衰為
常弔之服其弔士亦有總衰疑衰故鄭注文王世子
云同姓之士則總衰異姓之士則疑衰鄉大夫亦以
錫衰為弔服當事亦弁經故鄭注喪服云諸侯及卿
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
子也其士之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素
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當事
下鄭注云此實疑衰也

亦弁經故鄭注喪服云士弁經皮弁之時如卿大夫
凡弔服惟有弁經皆無帶也知無帶者周禮司服及
服問但云弁經不云帶故知然也其朋友之服諸侯
及大夫等則皆疑衰故鄭注喪服云朋友之相為服
則士弔服也既持云士弔服明諸侯大夫等皆用士
之弔服唯加總之經帶為異耳是以喪服朋友麻鄭
注云服總之經帶又下文云子游襲裘帶經而入鄭
注云所弔者朋友是朋友相為加帶凡朋友相為者
雖不當事亦弁經故下文云羣居則經是也其庶人
鄭注喪服云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鄭注
不顯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則庶人亦用
疑衰或者庶人布深衣當服布深衣冠素委貌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
公西赤孔子弟子字子華

志謂章識飾棺牆
牆之障柅猶垣牆障家
置妻

牆柳衣妻以布衣木如攝與
置知吏反妻所甲反
衣於既反攝所甲反

所洽反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註夫子

雖殷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之披極行夾引棺者崇牙

旌旗節也綢練以練綢旌之杠此旌葬乘車所建也

旌之旒緇布廣充幅長尋曰旒爾雅說旌旗曰素錦

綢杠○披彼義反綢吐刀反韜也徐直留反注同旌

廣狹曰廣他皆疏孔子至夏也○正義曰此一節論

文解之○注公西赤至孔子華○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

云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鄭云魯人也○

飾棺至夏也○孔子之喪公西赤以飾棺榮夫子故

為盛禮備三王之法以章明志識焉於是素為褚

諸外加牆車邊置妻恐極車傾而於是以素為褚

之此皆周之法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為崇

牙之飾此則設法又韜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

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既尊崇夫子故兼用三代

之飾也○註牆柳至攝與○正義曰牆之障極猶垣

牆障家故謂障極之物為牆障極之物即柳也外旁

帷荒中央材木忽而言之皆謂之為柳也注云

柳聚也諸飾所聚前文注云牆柳者以經直云周人

牆置妻文無所對故注直云牆柳也此文為下對設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言四七

崇牙為飾者殷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為飾云此旌葬
 乘車所建也者案既夕禮陳車門內右北面乘車載
 檀道車載朝服稟車載簋筮故知此旌乘車所建也
 凡送葬之旌經文不具案既夕士禮而有二旌一是
 銘旌是初死書名於上則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書
 名於末曰某氏某之柩置於西階上葬則在柩車之
 前至壙與茵同入於壙也二是乘車之旌則既夕禮
 乘車載檀亦在柩之前至壙既既入壙乃斂乘車所
 載之旌載於柩車而還故鄭注既夕禮云柩車至壙
 祝脫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稟車之服載之而還不
 空以歸送形而牲迎精而反此是士之二旌也其大
 夫諸侯則無文其天子亦有銘旌與士禮同故司常
 云大喪共銘旌鄭注云王則大常也士喪禮曰為銘
 各以其物初死亦置於西階將葬移置於茵從遣車
 之後亦入於壙也是其一旌也司常又云建斂車之
 旌斂謂與作之則明器之車也其旌則明器之旌止
 則陳建於遣車之上行則執之以從遣車至壙從明
 器而納之壙中此二旌也案士禮既有乘車載檀旌

孤卿之檀則天子亦當有乘車載大常謂以金路載
 之至壙載之而歸但禮文不具耳此其三旌也然則
 天子三旌也士以禮無遣車故無斂車之旌但二旌
 耳諸侯及大夫無文熊氏以為大夫以上有遣車即
 有斂旌並有三旌也云注之旌縹布廣克幅長尋曰
 旒者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蓋經中設旒夏也案鄭注
 明堂位云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旒以此差之
 古代尚質有虞氏但注旒竿首未有繒帛故云綏也
 夏后斬文故有素錦綢杠又垂八尺之旒故夏云旒
 也旒是太古各非交龍之旒周則文物大備旒有九
 等垂之以繆繫之以旒又有交龍之旒龜蛇之旒與
 夏不同夏雖八尺之旒更無餘飾又引爾雅素錦綢
 杠者亦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蓋經
 文綢練練則素錦用以為綢杠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
 志亦謂章識**褚幕丹質**

以丹布幕為褚葬覆棺不槨不妻
 褚張呂反幕音
 莫褚幕覆棺者

蟻結于四隅

註

畫褚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交

錯蟻蚍蜉也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

作蟻蚍避尸反又

徐扶夷反

殷士也

註學於孔子倣殷禮

疏

子張至士也。正義

曰此一節論孔子弟子送葬車飾學孔子行殷禮之事各隨文解之。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公明儀

是其弟子亦如公西赤為章識焉此公明儀又為曾

手弟子故祭義云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

孝乎是也。褚暴丹質者褚謂覆棺之物若大夫以

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今公明儀尊敬其師故特為

褚不得為幄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質之布而為

之也。蟻結者蟻蚍蜉也又於褚之四角畫蚍蜉之

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於四隅所以不牆不娶者用

殷禮也所以畫蟻者殷禮士葬之飾也棺蓋亦或取

蚍蜉夫子聖人雖行殷禮弟子尊之故葬集三代之

禮今公明儀雖尊其師抵用殷法不牆不娶唯特加

人亦用夏祝高祝彼謂祝習夏禮商禮也周祝也

故鄭注士喪禮云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

其於養宜故主饋食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

敬於接神宜故主衣服襲斂周人之喪皆有夏商二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

干不仕

註雖除喪居處猶若喪也干盾也

仇音求雖也苦始

占反草也枕之鳩反盾本

弗與共天下也

註不可以

並生遇諸市朝不交兵而鬪

註言雖適市朝不釋兵

朝直遙

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

註

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闕

為負而廢君命。銜音咸。

使色吏反為于偽反。下為其負相為同。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

何曰不為魁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為首杓為末。

回。從如字。徐才用反。魁苦。主人能則執兵而倍其後。

回反杓必遙反。又匹遙反。陪步。此子夏至其後。正義曰

法各依文解之。遇諸市朝者上既云不仕得有遇諸朝者身雖不仕或有事須入朝故得有遇諸朝也。

不反兵而鬪者言執殺之備是常帶兵雖在市朝不待反還取兵即當鬪也。然朝在公門之內兵器不入公門身得持兵入朝者案鬪入掌中門之內禁但兵器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衆庶在臯門之內則得入也。

且朝文既廣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已上不必要是矛。

戰皇氏以為市朝正謂市也。市有行肆似朝故謂市朝。此辭非也。上曲禮唯云不與共戴天文不備也。上曲禮云兄弟之難不反兵此父母之仇云不反兵又此昆弟之仇不云不反兵者父母與昆弟之仇皆不

反兵上曲禮昆弟之難云不反兵者謂非公事或不仕者故恒執持殺之備此文昆弟之仇據身仕為君命出使遇之不鬪故不得云不反兵也。二文相互乃足。注為負而廢君命。正義曰負猶不勝也。為其

闕而不勝廢君命也。下注云為其負當成之負亦謂不勝也。注天文北斗魁為首杓為末。正義曰案

春秋運斗樞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機

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為

魁第五至第七為杓是魁為首杓為末。主人能則

執兵而陪其後。謂從父昆弟之仇既不為報仇魁

首若主人能自報之。則執兵陪助其後。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

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

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經大羣居則經出。則否。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服。子夏曰吾離羣而索居。

易墓非古也。

易謂芟治草木不芟者丘陵也。同芟所銜反。易墓非古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墓內不謂家旁之地。易謂芟治草木不使荒穢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言易墓非古也。則古者設以前墓而不墳。是不治易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喪主哀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祭主敬。

子路至餘也。正義曰此節論喪主哀祭主敬之事。吾聞諸夫子者諸之也。據所聞事於孔子也。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此所聞事喪禮居喪之禮也。與及也。禮有餘明也。衣衾之屬也。言居喪及其哀少而禮物多也。不若禮不足而哀多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者祭禮謂祭祀之禮也。而禮有餘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言敬少而牢多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者若牲器少而敬多也。

曾子弔於負夏。

負夏衛地。

王人既祖填池。

祖謂移。

柩車去載處為行始也。填。

池當為奠徹聲之誤也。奠。

徹謂徹遣奠設祖奠。字虛。昌慮反。下同。遣奠弃戰反。

本或作推極而反之註於載處榮曾子弔欲更始

遷奠非推極而反之註於載處榮曾子弔欲更始

○推昌佳反又吐 降婦人而后行禮註禮既祖而婦

人降今反極婦人辟之始以升堂矣極無反而反之而

又降婦人蓋欲矜賓於此 婦人皆非賢辟不懷並同

復扶從者曰禮與註怪之 同與音餘下同 曾子曰

夫祖者且也註且未定之 鮮音扶且胡為其不可以

反宿也註給說從者又明 諸子游曰禮與註疑曾子

言非子游曰飯於牖下小 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

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 節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

退註明反極非 家凡小 斂大斂之字皆同不重出作

反故 曾子聞之曰多矣 子乎出祖者註善子游言且

服註且服本或 曾子云 土祖者正義曰此一節論

池者案既夕禮啓殯之 俊祖遷于祖重先奠從極從

升自西階正極于兩楹之 間川夷床鄭注云是時極北

首設奠于極西此奠謂 谷頌之奠也質明徹去啓奠

乃設遷祖之奠于極西 土曰制力卻下極載於階間

乘蠶車載訖降下遷祖 人與設於極車西當前東時

極猶北首前東近北前 求者謂棺於車東有前後故

既

曾子聞之曰多矣

子乎出祖者

服註且服本或 曾子云 土祖者正義曰此一節論

池者案既夕禮啓殯之 俊祖遷于祖重先奠從極從

升自西階正極于兩楹之 間川夷床鄭注云是時極北

首設奠于極西此奠謂 谷頌之奠也質明徹去啓奠

乃設遷祖之奠于極西 土曰制力卻下極載於階間

乘蠶車載訖降下遷祖 人與設於極車西當前東時

極猶北首前東近北前 求者謂棺於車東有前後故

既

曾子聞之曰多矣

子乎出祖者

服註且服本或 曾子云 土祖者正義曰此一節論

池者案既夕禮啓殯之 俊祖遷于祖重先奠從極從

升自西階正極于兩楹之 間川夷床鄭注云是時極北

首設奠于極西此奠謂 谷頌之奠也質明徹去啓奠

乃設遷祖之奠于極西 土曰制力卻下極載於階間

乘蠶車載訖降下遷祖 人與設於極車西當前東時

極猶北首前東近北前 求者謂棺於車東有前後故

之來乃徹去遣奠更設祖奠又推柩少退而返之嚮
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且
遣車禮從曾子者意以為
子既見主人祭已不欲指
者且也且是未定之辭祖
二者皆得既得且住何為
祖謂至祖奠。正義曰。祖
始者案既夕禮注云束棺
階間柩從兩楹卻下載於
祖始也謂將行之始也云
案既夕禮祖曰明且徹祖
奠時來主人乃徹去遣奠
然經云主人既祖祖之明
氏熊氏皆云曾子雖今日
文除緩其義非也。禮既
既夕禮文以既祖柩車南
立階間今柩車反還階間故

已升堂柩車未迴南出則婦人未合降也。今乃降之
者以曾子賢人欲矜誇賓於此婦人也。言皆非者柩
無反而反之是一非既反之未迴車南出不合降婦
人而降之是二非也。正義曰。論語云。禦
人以口給謂不顯道理以捷給說於人也。曾子至
祖者。多猶勝也。曾子自知已說之非。聞子游之答
是故善服子游也。故言子游所說
出祖之事勝於我所說出祖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
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曾子

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子游於時名為

習禮。如字。一讀並如字。注及下同。主人既小斂袒括

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註於主人變乃變也。

所弔者朋友○袒括徒旱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

夫是也○服是善子游言此會子至是也○正義曰

事各依文解之○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凡弔

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而弔吉服謂羔裘

衣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則此裼裘而

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若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

其上服若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案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注云始死弔者朝

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裘而加武與帶經矣

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但加經於武喪大

記所云亦據朋友故云帶經帶既在要鄭注加武與

帶經似帶亦加武者其實加武唯經連言帶耳主人

成服之後弔者大夫則錫衰士則疑衰當事皆首服

弁經此子游之弔未知主人小斂以否何因出則有

喪豫備其事故將帶經行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

註見於孔子○見賢遍反

予之琴和

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樂由人心

或胡卧反下同○予羊汝反

樂音岳又音洛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生制禮而弗敢

過也○註作起○音亡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

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生制禮不敢不至焉○註雅

情異善同俱順禮○論子夏至至焉正義曰此一節

言子夏子張者案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

與琴援琴而絃術術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

琴而絃切切而哀與此不同者當以家語及詩傳為

閱子騫至孝之人故孔子善之云孝哉閔子騫然家語詩傳云援琴而絃切切以為正也熊氏以為子夏

居父母之喪
異故不同也

司寇惠子之喪

註

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

也生虎者

彌牟莫侯反

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經

註

子廢適立庶為之重服以譏之麻衰以吉服之布為

衰。為之于偽反注為之重服下為之服皆同適丁曆反下文及注同

文子辭曰子辱

與彌牟之弟游

註

謝其存時又辱為之服敢辭

之服也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

註子游名習禮文

子亦以為當然未覺其所譏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

深譏之大夫之家臣位在賓後文子又辭曰子辱

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

之在臣位子游曰固以請

註再不從命文子退扶適

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

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

註覺所譏也虎適子名文

子親扶而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

北面明矣子游趨而就客位

註所譏行司寇至客

曰此一節論子游譏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

各依文解之。惠子至虎者。正義曰案世本靈

公生昭子郚郚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為司寇
氏文子生簡子瑕瑕生衛將軍文氏然則彌牟是木
之字。為之至為衰。正義曰子游既與惠子為
朋友應者用服加總麻帶經今乃著麻衰牡麻經故

云重服譏之云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者案詩云麻衣如雪又閻傳云大祥素縞麻衣皆吉服之布稱麻故知此麻衰亦吉服之布也案喪服云公子為其母麻衣鄭注云小功布深衣者以大夫之子為其母降大功則公子為其母厭降宜小功布衰與此別也案弔服錫衰十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輕於弔服而云重服以譏之者據壯麻經為重弔服弁經大如總之經一股而環之今乃用壯麻絞經與齊衰經同故云重也。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嚮故在賓後也。盧云喪賓後主人同在門東家臣賓後則近南也。此為證故云明矣。正義曰然鄭亦不知臣定位今以子游故知臣位在門內北而也案鄭注之意前既云大夫家臣位在賓後則此又云臣位在門內北而也。凡賓位在門東亦得與盧合也而前檀弓云趨而就伯子於門右注云去賓位就主人之兄弟賢者若案

被注云則未趨時賓位應在門左者以檀弓之弔當在左斂前同國并異國並在門左若諸侯禮大國賓辟寄公故在門右耳或云檀弓為異國禮譏於仲子故自處異國之賓故在門西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

待于廟垂涕洟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深衣練

冠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

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

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中禮之變

丁仲友注及下。將軍文子之喪至其動也中。正注禮中之中同。義曰此一節論居喪得中禮之變各依文解之。將軍文子其身終亡既除喪大祥祭之後越人來弔謂遠國之人始弔其喪主人文子之

子身著深衣是既祥之麻衣也首著練冠謂未祥之
練冠也特賓於廟目垂於涕鼻垂於涕于游觀之曰
將軍文氏之子其麻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者亡無
也其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詳後來弔是無
文之禮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
所以堪行者以其舉動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
主人至賓也。正義曰文子簡子瑕也知者世
本云深衣練冠。凶服變也者深衣即間傳麻衣也但
制如深衣緣之。練冠者謂祭前之冠若祥祭則編冠
以采曰深衣。練冠者謂祭前之冠若祥祭則編冠
也此謂由來未弔者故練冠若會來已弔祥後為喪
事更來雖不及祥祭之日主人必編冠若祥祭則編冠
之故雖記云既祥雖不當高者必編冠然後反服注云
謂有以喪事贈賻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祥祭之
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
子之子為之雜記經文本為重來者故編冠衛將軍
弔之事一處耳惟此而言禫後始來弔者則著祥冠

若禫後更來有事主人則著禫服其吉祭已後或不
弔者其服無文除喪之後亦有弔法故春秋文九年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讎是也云詩于廟受弔不迎
賓也者以其死者遷入於廟故今待弔於廟就死者
案士喪禮始死為君命出小斂以後為大夫出是有
受弔迎賓今以除服受弔故不迎賓也或曰此非已
君之命以敵禮待之故不迎也或云此是禫後
吉時來也故不在寢而待於寢也禮論亦同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經也者實也
所

以表哀戚。亂。冠古。掘中雷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

宗躡行出于大門殷道也。明不復有事於此周人

浴不掘中雷葬不毀宗躡行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

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掘求月反又求勿反雷力

良輒反復學者行之註學於孔子者行之做殷禮疏

幼名至行之。正義曰此一節論殷周禮異之事各

依文解之。幼名冠字者名以名質生若無名不可

分別故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也。冠字者人

年二十有為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

冠而加字年至五十者艾轉尊又捨其二十之字直

以伯仲別之至死而加諡凡此之事皆周道也然則

自殷以前為字不在冠時伯仲不當五十以殷尚質

不諱名故也又殷以上有生號仍為死後之稱更無

別諡堯舜禹湯之列是也周則死後別立諡故摠云

周道也士冠禮二十已矣有伯其甫仲叔季此云五十

以伯仲者二十之時雖云伯仲皆配其甫而言五十

之時直呼伯仲耳禮緯含文嘉云質家稱仲文家稱

叔周代是文故有管叔蔡叔霍叔康叔聃季等末者

舞季是也。攝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每一條義兼二事也中露室也死而攝室中之地

作改所以然者一則言此室於死者無用二則以

祭坎上戶於牀上浴令浴汁入坎故云攝中雷而浴

也。毀竈以綴足者亦義兼二事一則死而毀竈示

死無復飲食之事故毀竈也二則恐人足令直可著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疏

也然周家亦不毀竈綴足而鄭注不云者以周綴足
用燕几其文可見故此不言耳至於毀宗躐行振中
雷周雖不為而經文無云不振不毀故鄭注言之也
但舉首末言之則中從可知也云毀宗毀廟門之西
而出者廟門西邊牆也云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者
以其毀宗故云躐行故知行神在廟門之外當毀處
之外也行神
於後更說

禮記註疏卷第七

禮記註疏卷第八

漢鄭氏註

穎達疏

檀弓上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註具葬之器用子柳曾叔仲皮

之子子碩兄○碩昔石子柳曰何以哉註言無其財子碩

曰請粥庶弟之母註粥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粥

本又作鬻音育賣也注同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

也不可註忠恕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註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